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2-6616#35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	傳真號碼	(02)2345-2383																																																							
323402	招生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郵遞區號	11060																																																							
招生科班別	各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不含園藝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角力、毬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7																																																							
			角力	5	0																																																						
			毬球	1																																																							
			合計	13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80%。																																																										
	(一)空手道(自備道服、護具及運動服),總分100分,配分方式如下:																																																										
	1.基本體能測驗(20分):1600公尺。																																																										
	2.基本動作(20分):14項各5次演練。																																																										
	3.型(30分):																																																										
	(1)基本型(15分):平安型及鐵騎初段。																																																										
	(2)自由型(15分):慈恩、拔塞大、觀空大及燕飛。																																																										
	4.對打(30分)兩場(與本校學生對打)。																																																										
	(二)角力(自備比賽用具及運動服),總分100分,配分方式如下:																																																										
1.基本體能測驗(20分):1600公尺。																																																											
2.橋姿跳躍(40分)。																																																											
3.橋姿翻轉(40分)。																																																											
(三)毬球,總分100分,配分方式如下:																																																											
1.基本體能測驗(20分):1600公尺。																																																											
2.發球、內側踢、胸擋及頭頂(30分)																																																											
3.外側踢及踹球(30分)。																																																											
4.倒掛金鉤(20分)。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方式如下表(佔評選總成績2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td> </tr> <tr> <td>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td> <td>95</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td> </tr> <tr> <td>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比賽</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td> </tr> <tr> <td>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市性比賽</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附註	全國性競賽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95	95	90	90	85	85	80	80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比賽	90	90	85	85	80	80	75	75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市性比賽	80	80	75	75	70	70	60	60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附註																																																		
全國性競賽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95	95	90	90	85	85	80	80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比賽	90	90	85	85	80	80	75	75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市性比賽	80	80	75	75	70	70	60	60																																																			
註 1.團體組須有個人參賽證明(個人獎狀或團體獎狀含秩序冊)。																																																											
2.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計。																																																											
四、錄取暨分發方式																																																											
(一)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各細項(1、2、3、4)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																																																											
(三)本校未設體育班,考生經錄取後,依序分發至各科(園藝科除外),每班以1名為原則,若有超額情事者,則依各組術科測驗名次優先分發,名次相同參酌順序為特別加分、基本體能測驗、術科測驗總成績。																																																											

備
註

- 1.報名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5月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saihs.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4.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8：30-8：40報到。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3.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14.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6.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 空手道 角力 毬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宅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選填科別志願序號 (請依志願序填寫 1.2.3.4...，建議填滿志願以避免科別重複無法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父母均須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
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同意遵守
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父母均須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父母均須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臺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small>(背面請寫明校名姓名)</small>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別： _____

報考項目： _____

術科測驗時間表

107 年 5 月 5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 08:40	報到	大同樓 1 樓	09:00 未 到者不得 參加本次 術科測驗
08:40 09:00	考前說明	體育館 2 樓	
09:00 09:30	基本體能測驗 1600 公尺	運動場 (雨天備案：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09:30	專長技術	毽球：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空手道：成功樓地下室 (空手道訓練場) 角力：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